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

主席：陳陽益行政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秘書秀芬、李總務長志鵬、李研發長賢華、郭國際長志文、溫處長志宏、許主任麗娜、傅主任素瑛、黃心雅教務長（施慶麟副教務長代）、楊學務長靜利（袁世禮秘書代）邱環安中心主任日清（蘇裕峰編審代）、范處長俊逸（王美惠組長代）、李中心主任美文（李怡賡組長代）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嚴徠禎組長、陳碧珍組長、鄭國平助理、行政副校長室郭玉雲助理

記錄：紀琇雯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確認（詳第 4 頁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有關 105 年度本校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統計資料加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（提案單位：行政副校長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8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自 87 學年度起每兩年實施一次，行政服務滿意度之調查分析結果，將作為行政業務改進及創新服務之參考；103 學年度、104 學年度則改為每年均實施本校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 105 年度本校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執行規劃，業經校長 105 年 9 月 7 日批示，參酌主秘意見辦理。秘書室意見略以：「建請行政滿意度之統計方式宜依去年執行檢討結果，依服務屬性百分比修正。」茲因本案影響層面較廣，爰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經查 104 年度調查研究報告，其資料加權之說明如下：「為了使回覆的樣本與母體完全符合，本研究以加權方式，將身份變數進行加權。比如說 104 年行政人員佔全校師生 8.8%，但因為此項調查關係到自身服務權益，因此回覆率會偏高。而本次調查為 12.2%，高於母體。因此必須壓縮整個調查關於行政人員的意見，壓縮至為 8.8%，方符合母體比例，其餘教授、學生比例亦是如此方式。本次調查學生意見僅 77.1%，因此將意見必須放大至母體的 83.9%。」

四、擬訂定統計資料加權之方案如下：

案別	修正重點	教師意見 比例	職員意見 比例	學生意見 比例
甲案	維持104年度調查方式，無論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三種身分之實際回覆比例分別為何，均調整為確實符合本校人員結構現況之比例(如右所示)。	7.3%	8.8%	83.9%
乙案	考量各行政單位服務對象及服務屬性實有差異，然以往調查的學生意見比重過高，影響調查甚鉅，對不同服務性質之行政單位的評價恐有失公允，建議無論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三種身分之實際回覆比例分別為何，均酌予調整比重(如右所示)。	20%	20%	60%

五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請本案受委託單位社科院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協助辦理調查作業。

決議：本年度由各行政單位自行訂定教師、職員、學生意見之統計資料加權比例，惟各身分別之權重不得低於 20%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將不再公布排名（第 1~12 名），僅公告各行政單位評比結果，分為三種等第：第 1 等—值得獎勵；第 2 等—值得肯定、第 3 等—有加強空間。
- 二、問卷題目將放置網路公開閱覽，由教職員生建議尚須加入施測的各單位個別題目，俟修正問卷後再進行調查。
- 三、經委員建議，本案宜將各學院辦公室亦納入調查對象，並作為校務研究辦公室的重要研究主題。考量本案執行完成之時限壓力以及本次會議各學院並未參與，建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行整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意見，並就行政滿意度調查提出改進方案，於下一年度施行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研修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(修正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約用人員之薪資依本校「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」之附件三：「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」之規定係依學歷區分職級，並分級訂定敘薪標準(如附件三)。案經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：「另有關約用行政人員之學歷、級距、薪給、試用期限等事項，請人事室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再行檢討改進。」
- 二、案經提送本校 105 年 4 月 7 日研議約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事宜會議決議：「請人事室依據下列原則修正草案後，再提送行政協調會討論。一、依職責程度敘薪；新聘以進用三等助理為原則。二、職級分為四級，每一職級俸點範圍比照成大方式增加，但級距金額縮小。三、另訂升遷辦法，並採限額方式，其中一等列總額 10%-20%、二等列總額 20%-30%；升遷資格為最近三年，一年列優等、二年列甲等以上。為保障現有人員權益，現有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(一旦選定不得變更)。」
- 三、依前項會議決議研修旨揭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廢除附件一：本校「約用行政人員職級職稱一覽表」並新增本校「約用人員職級及職責序列表」及簡化職稱種類。

- (二) 修正附件二：本校「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」，由依學歷分級修正依職責程度敘薪、每一職級俸級數由 9 級修正為 20 級，並新增新聘以進用三等助理為原則及各職級人數比例、新法實施後人員保障。
- (三) 增列陞遷資格及程序，並新增附表四升遷考核表。
- (四) 依勞基法規定，同一僱主從事不同工作視為延長工時，爰兼職之工作酬勞及工時仍應受勞基法限制，配合增列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議程附件：

- (一)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(修正草案)條文對照表。
- (二)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人事室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先送相關單位提供意見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委員建議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為獎優汰劣，對於約用人員表現優等應有較大晉級級數、對於表現不好的人員亦有淘汰機制，如年度考核列優等者，得一次晉二至三級；考列乙等者得留原薪級或降級。
- (二) 「約用行政人員陞遷審查小組」建議宜有外審委員，並明訂勞方代表產生方式。
- (三) 附件一職稱新增營養師，另環安中心是否有特殊職稱請再確認，併案納入。
- (四) 約用人員陞遷資格三等約用人員滿三年晉升二等人員，其薪資將跳至二級相等者，建議規劃敘 270 薪點後方能晉升方式。
- (五) 附件二薪點報酬標準表備註三請明訂軍公教再任薪資上限規定。
- (六) 請明訂現有人員薪資之保障範圍。
- (七) 併案修正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12 時）

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
序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決議執行情形
一	擬訂定本院「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：原則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附帶決議：請管理學院持續處理現有部分教師研究室空間消防安全改善事宜。	管理學院	本案業提送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，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。已公告網頁周知並開始施行。
二	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人事室	續提本校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